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觀光文宣摺頁檔案授權申請須知

一、 目的

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(下稱本局)為規廣臺中市觀光旅遊資源,特將本局發行之部分觀光旅遊文宣檔案(下稱觀光文宣)免費提供申請授權使用,並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 申請資格

民間企業機構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、學校或個人。

三、 申請範圍:

(一) 以下本局出版品為開放申請項目:



(二) 上述觀光文宣開放申請以下使用規範:

- 1. 印製或刊登:完全不更動版面,以原檔案直接印出或刊登電子版。
- 2. 編輯再製:於本局規定之可編修範圍內進行編輯,請查閱本須知附錄。
- 3. 資料引用:使用摺頁內容資料,自行製作符合需求之成品。

四、 申請費用:免費。

五、 申請程序:

- (一) 申請者填妥備齊以下文件後,以 1. 紙本郵寄或 2. 掃描檔傳送電子郵件至本局憑辦(寄件後請自行來電確認是否寄達):
 - 1. 觀光文宣檔案授權印製申請書:請至本局「臺中觀光旅遊網」網站首 頁,點選「文宣指南-地圖與指南」項下下載。須蓋印並提供紙本正 本或掃描檔。
 - 2. 資格證明文件(擇一即可):
 - (1) 民間企業機構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: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(立案)之證明文件影本或掃描檔。
 - (2)學校:私立學校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(立案)之證明文件影本或 掃描檔。
 - (3)個人:檢附身分證明文件(如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)影本或 掃描檔/照片。
 - 3. 本局於接收申請資料後 1~3 個工作天內進行審查,通過後將以電子郵件回覆申請者摺頁可編輯檔。
 - 4. 本局寄件資訊
 - (1) 地址: 42007 台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5 樓
 - (2) 電話:04-22289111#58316
 - (3) 收件人:觀光旅遊局旅遊行銷科 林小姐
 - (4) 電子郵件地址:

auroraleo08@taichung.gov.tw

forworktourism@gmail.com

- (5) 來信請註明「申請摺頁電子檔」
- (二)申請表件不全者,本局得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;補件作業逾期或文件不 齊經告知仍未依限補件者,視同申請不通過。
- (三) 本局紙本收件後一律不退件,請自行影印備份留存。

六、 觀光文宣使用規範及注意事項

- (一) 申請者得於本局規範之版面放置申請者之形象廣告(含聯絡方式、交通方式、位址標示、logo 等各式資訊),相關規範版面位置請查閱本須知附錄。
- (二) 申請者僅得於上述規範進行內容增加,餘不得逕自刪除既有內容。
- (三) 申請編輯再印者,須於所申請之觀光文宣封底下方標示「(原)圖文由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於 年 月 日提供」。
- (四)申請者不得刊登販售、買賣或與產品搭售等有關一切營利行為內容;且不得有損害本局名譽或權益之應用行為。
- (五)使用時請依本須知及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辦理,不得移作他用或再授權他人。
- (六) 印製之成品不得販售或以其他名義向他人收取費用。
- (七) 本局對申請者欲印製之所有內容擁有審查權及修改權,並保有最終發行 同意權。申請者應取得本局正式授權後,始得從事相關作業。
- (八)申請者印製之成品刊載內容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序良俗,如有該等情事,申請者應自行負責。本局之權益因此遭受損害或受有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時,申請者應對本局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- (九) 本局授權之文宣品檔案僅供申請者當次使用,申請者如欲再次印製,或 因應不同使用目的,須重新申請。

七、 本須知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,由本局解釋之。

八、 本局聯繫方式:

機關: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地址: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號5樓(旅遊行銷科)

申請摺頁專用電子信箱:

auroraleo08@taichung.gov.tw

forworktourism@gmail.com

電話:04-22289111#58316

傳真:04-25251621

附錄:觀光文宣使用規範版面說明

一、 臺中精選必玩(摺頁)

可修改處示意 可修改處說明 正 1. 黄框處:摺頁封面左側欄 TAICHUNG 面 位,可自行改為形象廣告 (含聯絡方式、交通方 式、位址標示、logo 等 各式資訊),惟不得刊登 販售、買賣等有關一切營 利行為內容。 2. 紅框處:封底下方原為 「 年 月出版 廣告」,請 改為「(原)圖文由臺中 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於 年 月 日提供」 摺頁背面地圖,僅供標示申請者單位位置,不得修改既有內容。 面

二、 自然生態(手冊)



三、 歷史人文(手冊)



四、 美食探險(手冊)



五、 捷運旅遊(摺頁)



可修改處說明

- 1. 黃框處:封底上側,可自行改為形象廣告(含聯絡方式、交通方式、位址標示、logo等 各式資訊),惟不得刊登販 售、買賣等有關一切營利行為 內容。
- 紅框處:封底下方原為「_年_ 月出版 廣告」,請改為 「(原)圖文由臺中市政府觀 光旅遊局於__年__月__日提 供」

背 摺頁背面地圖,僅供標示申請者單位位置,不得修改既有內容。 **面**

六、 自行車旅遊



七、 登山健行摺頁

可修改處示意 可修改處說明 正 1. 封底上側,可自行改為形象廣 告(含聯絡方式、交通方式、 面 位址標示、logo 等各式資 訊),惟不得刊登販售、買賣 等有關一切營利行為內容。 2. 封底下方原為「_年_月出版 廣告」,請改為「(原)圖文由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於__年 __月__日提供」 背 摺頁背面地圖,僅供標示申請者單位位置,不得修改既有內容。 面